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摘要）

2011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10
交易代码	45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1,183,510.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基于基本面研究和证券市场分析,采取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配置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比重,以及各大类资产中不同子类资产占比,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中长期趋势的判断来进行基金中长期资产配置。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通过深度挖掘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个股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在债券投资方面,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研判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p> <p>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国家经济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和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这四个方面。</p> <p>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选择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持续成长能力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股票,获取公司成长和估值提升带来的双重收益。在选择个股时,主要关注公司的成长性和估值两方面因素。</p> <p>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p>

	<p>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在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的前提下，追求较为稳定的增值收益。</p> <p>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60\% \times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320 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47,382.48
本期利润	-122,744,238.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4,320,904.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1

-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8 月 2 日。
2.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 3 个月	-7.12%	1.08%	-4.16%	0.84%	-2.96%	0.24%
成立至今	-13.90%	0.94%	-11.63%	0.84%	-2.27%	0.1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

沪深 300 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 日收益率（Benchmark_t）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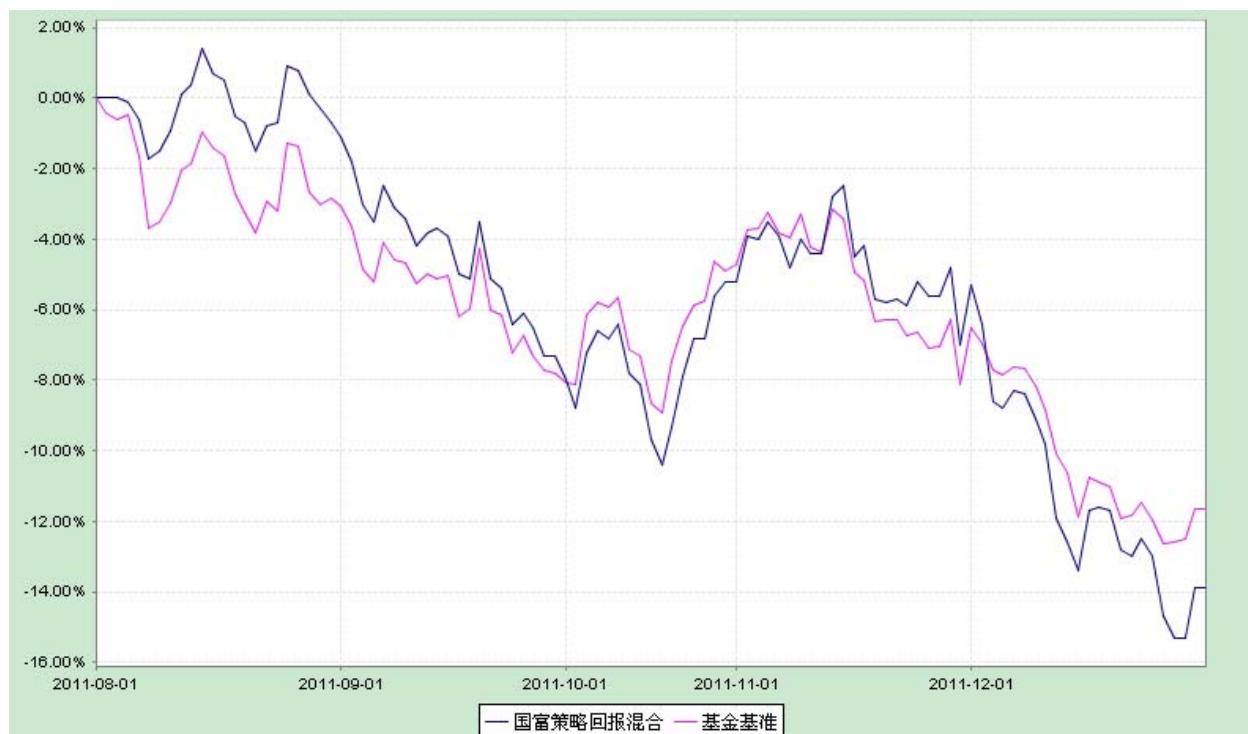
$$\text{Benchmark}_t = 60\% \times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_t /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_{t-1})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 /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_{t-1})$$

其中， $t=1,2,3,\dots,T$ ， T 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8 月 2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尚不满 6 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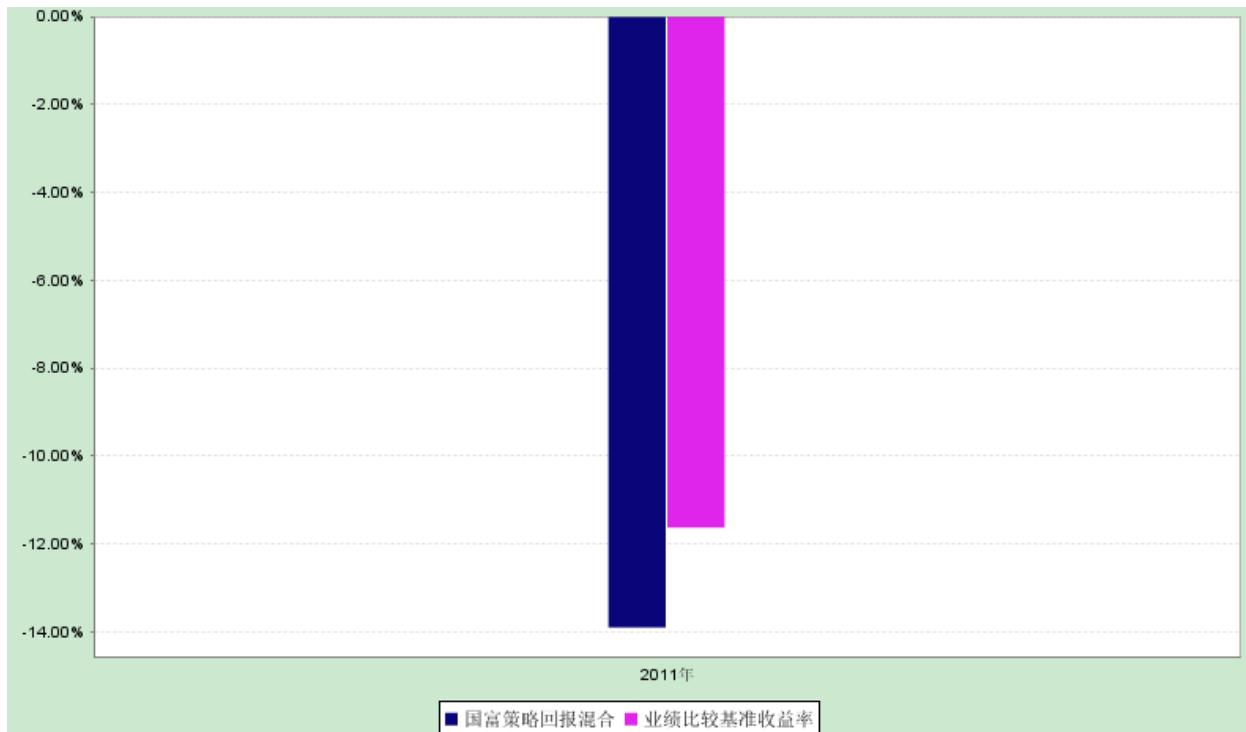
2、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故 2011 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 30%—80%，债券和现金类资产 20%—70%。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60\% \times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0	0.00	0.00	0.00	-

注：本基金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 6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 9 只基金产品（包含 A、C 类债券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国庆	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类投资团队负责人	2011-08-02	-	13 年	朱国庆先生，CFA，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应用数学学士，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投资经理，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门负责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及行业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以及权益类投资团队负责人。
王晓宁	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主管	2011-08-02	-	8 年	王晓宁先生，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学位。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期间，同时担任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及行业研究主管。

注：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九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余六只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公司已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了五只产品，即“中行国富配置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一号”、“兴业国富互惠二号”、“中行国富互惠一号”和“中行国富配置二号”。公司尚未开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 5% 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严格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 A 股市场震荡下行，沪深 300 指数全年大幅下跌 25.01%，全年来看，仅有食品饮料、金融、地产和公用事业等少数行业战胜市场。2011 年是黑天鹅事件集中爆发的一年，从日本地震到中国高铁事故，从标普下调美国国债评级到欧洲危机，均对股市形成较大冲击。但是，A 股市场连续 2 年表现疲弱的根源，仍然在于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2011 年通胀持续维持高位，过度经济刺激政策的后果尚待消化，经济转型前途漫漫，在此情况下，国内紧缩政策持续时间超出预期其实并不难理解，而各项货币指标均明确显示实体经济流动性状况日趋恶化。作为专业投资机构，洞悉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刻变迁，就不会对经济政策的调整抱有过多的幻想，最大程度规避投资风险。本基金成立后配置了较多的高成长股票，在 4 季度遭受较大的投资损失，使得基金业绩落后于业绩基准；同时，在宏观大局上也有诸多教训需要总结和反思。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61 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13.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1.63%，本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 2.27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2 年，通胀高位回落，紧缩政策逐步放松，从各项流动性指标观察，货币市场流动性开始好转，而实体经济层面的流动性指标仍尚待观察。考虑到 2012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导致资金需求回落，流动性逐步缓解是大概率事件，股票市场也将震荡企稳。不过，在中国经济增速逐步下台阶的大背景下，经济结构能否顺利转型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将制约股票市场的上行空间；流动性好转而经济前景难料，微观企业盈利仍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这将使得股票市场缺乏投资主线，从而极大的挑战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理念和持股信心。从策略上来看，我们对 2012 年 A 股市场并不悲观，寻找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前景，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仍然是我们坚定不移地坚守的投资理念。本基金作为配置型基金产品，将提高投资灵活性来应对 2012 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努力为持有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

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或其任命者）；投票成员：主席，投资总监，营运总监，风险管理经理，基金会计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法务主管；非投票成员（观察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督察长，基金经理，交易室负责人。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710,955.17
结算备付金		334,967.91
存出保证金		298,53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2,319,373.53
其中：股票投资		501,357,501.5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0,961,87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035,562.4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7,63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66,737,03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84,596.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0,452.66
应付托管费		153,408.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14,335.6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43,333.88
负债合计		2,416,127.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71,183,510.89
未分配利润		-106,862,60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320,90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737,032.04

注: 1. 本基金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0.861 元, 基金份额总额 771,183,510.89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1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4,699,895.76
1. 利息收入		2,687,684.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3,841.34
债券利息收入		1,895,850.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7,993.0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479,877.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230,483.3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85,2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5,335.6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96,856.0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9,153.18
减：二、费用		8,044,342.76
1. 管理人报酬		5,588,272.38
2. 托管费		931,378.7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278,805.0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45,886.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44,238.5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44,238.5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4,056,693.12	-	1,014,056,693.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744,238.52	-122,744,238.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2,873,182.23	15,881,632.39	-226,991,549.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18,048.42	-146,051.03	2,071,997.39
2. 基金赎回款	-245,091,230.65	16,027,683.42	-229,063,547.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1,183,510.89	-106,862,606.13	664,320,904.7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雄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497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013,875,124.2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4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14,056,693.12 份。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81,568.87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其中 181,568.87 元折算为 181,568.87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text{沪深 } 300 \text{ 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 （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

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a)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b)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发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继原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项业务的公告》以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发布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登记变更的提示公告》，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办理了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收了原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2.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555,917,469.04	53.09%
------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比较期间无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57,515.42	52.60%	150,496.96	70.71%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88,272.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45,371.8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1,378.7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

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8 月 2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2,999,46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2,999,46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8%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8 月 2 日，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1,710,955.17	618,126.5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8 月 2 日。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542,036,373.53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00,283,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01,357,501.53	75.20
	其中：股票	501,357,501.53	75.20
2	固定收益投资	140,961,872.00	21.14
	其中：债券	140,961,872.00	21.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045,923.08	3.31
6	其他各项资产	2,371,735.43	0.36
7	合计	666,737,032.0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76,973,450.19	41.69
C0	食品、饮料	21,334,095.72	3.21
C1	纺织、服装、皮毛	27,577,319.34	4.1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796,143.00	0.42
C5	电子	17,289,673.38	2.60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5,069,094.64	21.84
C8	医药、生物制品	62,907,124.11	9.4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3,245,344.81	5.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4,556,634.93	17.24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60,837,915.48	9.16
K	社会服务业	15,744,156.12	2.3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501,357,501.53	75.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5	东方电气	2,027,963	46,866,224.93	7.05
2	600582	天地科技	1,568,880	29,024,280.00	4.37
3	002563	森马服饰	751,773	28,522,267.62	4.29
4	002291	星期六	2,738,562	27,577,319.34	4.15
5	600741	华域汽车	2,873,546	26,609,035.96	4.01
6	000024	招商地产	1,377,609	24,796,962.00	3.73
7	600694	大商股份	741,020	24,661,145.60	3.71
8	000063	中兴通讯	1,358,050	22,951,045.00	3.45
9	000002	万科A	3,050,684	22,788,609.48	3.43
10	002022	科华生物	2,097,856	21,503,024.00	3.2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75	东方电气	50,732,810.60	7.64
2	002563	森马服饰	41,448,211.92	6.24
3	600694	大商股份	33,606,035.18	5.06
4	600582	天地科技	32,775,854.98	4.93
5	000983	西山煤电	32,486,744.10	4.89
6	000024	招商地产	30,422,559.60	4.58
7	600741	华域汽车	29,518,421.50	4.44
8	002291	星期六	27,253,604.22	4.10
9	000848	承德露露	27,159,349.62	4.09
10	000063	中兴通讯	26,690,895.11	4.02
11	002022	科华生物	25,410,659.10	3.83
12	000002	万科 A	25,357,983.69	3.82
13	600858	银座股份	25,202,652.32	3.79
14	600511	国药股份	23,367,697.26	3.52
15	000516	开元投资	20,680,214.25	3.11
16	002277	友阿股份	20,651,257.69	3.11
17	300171	东富龙	20,371,045.24	3.07
18	600016	民生银行	20,312,873.72	3.06
19	000926	福星股份	19,983,222.91	3.01
20	600594	益佰制药	19,863,843.11	2.99
21	601799	星宇股份	19,625,839.27	2.95
22	000028	国药一致	18,863,766.25	2.84
23	601888	中国国旅	17,819,295.76	2.68
24	002273	水晶光电	15,447,399.00	2.33
25	600015	华夏银行	15,327,709.93	2.31
26	000597	东北制药	15,211,655.19	2.29
27	002396	星网锐捷	15,208,683.47	2.29
28	002073	软控股份	15,108,501.67	2.27
29	600150	中国船舶	14,799,643.70	2.23
30	600859	王府井	14,646,941.07	2.2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1	国药股份	25,151,108.47	3.79
2	000516	开元投资	23,664,716.45	3.56
3	000983	西山煤电	23,301,532.59	3.51

4	600016	民生银行	22,421,784.15	3.38
5	600015	华夏银行	16,183,366.27	2.44
6	002073	软控股份	16,128,586.57	2.43
7	600801	华新水泥	11,675,504.32	1.76
8	600150	中国船舶	10,052,921.14	1.51
9	000651	格力电器	9,140,461.88	1.38
10	600354	敦煌种业	7,702,213.31	1.16
11	002439	启明星辰	7,192,094.50	1.08
12	600688	S 上石化	5,855,576.00	0.88
13	601888	中国国旅	5,604,653.83	0.84
14	000024	招商地产	5,091,392.25	0.77
15	000625	长安汽车	4,388,417.69	0.66
16	600585	海螺水泥	3,831,816.53	0.58
17	002396	星网锐捷	3,353,085.23	0.50
18	600858	银座股份	3,192,107.27	0.48
19	600970	中材国际	3,076,339.32	0.46
20	002273	水晶光电	2,794,666.00	0.42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834,287,946.5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12,786,338.52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9,723,000.00	7.48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0,678,872.00	6.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560,000.00	7.6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40,961,872.00	21.2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152001	11 国电集 CP004	500,000	50,560,000.00	7.61
2	1101078	11 央票 78	300,000	30,399,000.00	4.58
3	122092	11 大秦 01	200,000	20,236,000.00	3.05
4	1101084	11 央票 84	200,000	19,324,000.00	2.91
5	122065	11 上港 01	100,000	10,451,000.00	1.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8,539.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35,562.42
5	应收申购款	37,633.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71,735.43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主动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21,250	36,290.99	175,716,652.14	22.79%	595,466,858.75	77.2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365,627.05	0.047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8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4,056,693.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	2,218,048.42
减：本报告期内基金总赎回份额	245,091,230.65
本报告期内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1,183,510.8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哲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副总经理李雄厚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相关公告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由李雄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健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监许可【2011】116 号），张健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90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555,917,469.04	53.09%	457,515.42	52.60%	-
中信建投	1	91,047,729.52	8.70%	77,390.39	8.90%	-
国金证券	1	73,146,419.94	6.99%	62,174.43	7.15%	-
联合证券	2	63,756,258.89	6.09%	54,193.07	6.23%	-
国泰君安	1	62,266,832.11	5.95%	50,592.16	5.82%	-
中金公司	2	59,353,387.43	5.67%	48,224.99	5.54%	-
银河证券	1	52,843,139.97	5.05%	44,916.03	5.16%	-
海通证券	1	48,604,225.93	4.64%	41,314.36	4.75%	-
中信证券	2	17,710,947.89	1.69%	14,390.25	1.65%	-
兴业证券	1	10,031,747.38	0.96%	8,527.00	0.98%	-
齐鲁证券	1	6,540,551.00	0.62%	5,559.46	0.64%	-
安信证券	1	5,855,576.00	0.56%	4,977.20	0.57%	-
申银万国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北京高华	1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 ③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 21 个：其中国海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和联合证券各 2 个，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高华证券、财富证券、国金证券和安信证券各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39,772,637.26	79.97%	370,000,000.00	100.00%	-	-
国金证券	-	-	-	-	-	-
联合证券	2,623,447.81	5.27%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7,340,962.19	14.76%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北京高华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